

宜黄县财政局文件

宜财购决〔2021〕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江西建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抚州市赣东大道 1533 号锦绣华庭小区 5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一、违法事实

在 2021 年江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专项检查中，
你公司存在如下违法事实：

- 1、委托代理协议内容不完整、规范，未明确协议期限、档案保存、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签订时间等内容。
- 2、编制的询价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存在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排他性条款。

3、评审报告编写不规范、内容不完整，未写明供应商资格审查、评审过程等内容。

4、政府采购合同存在未按供应商承诺的规格型号、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的情况。

5、个别评审因素未根据采购需求指标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二、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第四十六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条，（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七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宜黄县财政局采购办。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宜黄县人民政府或抚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

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9月23日